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國鈞

選任辯護人 李耿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鈞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鈞希望可以交保，想要早點回去照顧媽媽，媽媽現在由其娘家照顧，願意提出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上列被告黃國鈞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依照被告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，認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16條、212條等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羈押在案。

四、茲聲請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情節及全案證據，認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但衡酌被告坦承犯

01 行，且本案審理後已於113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
02 1月10日宣判，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其
03 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
04 以利確保後續刑罰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05 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，並審酌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及被告
06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再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7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
08 限制之程度及權衡比例原則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燕璘
13 法 官 郭瓊徽
14 法 官 莊玉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昱潔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